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117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经销商合作合同并取得S级经销商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本次签署的合同为经销商合作合同，公司根据本合同向燧原进行的每一项采购均需要另行签署单独的《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签署的订单，连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构成双方有关该项采购的完整合同。《采购订单》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履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市场化运作原则，稳妥推进本次经销商合作合同的履行，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署的合同对公司本年度及协议有效期内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影响数以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在上海签署了《经销商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前述合同签订后，公司成为燧原指定S级经销商，可在中国大陆范围内非独家推广和销售燧原产品。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经销商合作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具体采购产品的名称、数量、价格及交付时间等由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未约定固定交易总金额。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林

注册资本：38731.655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研发、批发、零售，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外围设备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燧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合同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最近三年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类似交易情况：2026 年 1-9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燧原及下属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金额 2,800.00 万元（含税）。

4、燧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1、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

2、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销商”）

在本合同中，以上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二）主要内容

1、产品及服务范围

（1）经销商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之条款和条件从燧原处购买、并向以自用为目的的实体（“最终用户”）或个人或其他经燧原许可的经销商转售燧原的一体机产品（“产品”），且燧原亦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具体授权产品范围由燧原另行发送的盖章版产品价格单中予以明确。

（2）燧原特此书面授权，经销商为燧原指定的S级经销商，授权经销商可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经销范围”）非独家推广和销售燧原产品。未经燧原事先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将产品销往授权区域以外的地区。

（3）除非燧原另行书面认可或授权，双方达成本合同项下合作不代表燧原明示或暗示地授权经销商成为燧原之代表、合伙人或任何导致经销商有权以燧原名义从事任何行为的身份；经销商不得以燧原的名义接受任何订单、与第三方订立任何合同、做出任何承诺或其他行动。

（4）应经销商要求，燧原可向经销商提供双方另行约定的有偿服务（“服务”）。若经销商需要燧原提供任何服务，双方应就该等服务提供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价格、方式等）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2、产品经销

（1）对于经销商根据本合同向燧原进行的每一项采购，双方均应签署单独的《采购订单》，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描述、数

量、单价（不含税）、税率、币种、要求到货日等信息。经双方确认签署的订单，连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构成双方有关该项采购的完整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署的订单一经生效无法撤销。

（2）经销商采购目标是指经销商承诺在考核周期内完成的产品采购数量（“经销商采购目标”）。本合同项下经销商采购目标的具体标准为在考核周期内完成不低于【 300 】台的一体机产品采购数量。经销商从燧原之外的、且非为燧原同意或指定的供货商处的进货不计入经销商采购目标。考核周期同本合同 9.1 条约定的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自本合同生效后起算，如经销商在前六个月内未能完成采购目标的 10%，燧原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向经销商承担任何责任。

（3）燧原将于本考核周期期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统一核算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并按照本合同 2.8 条约定及 2.12 条约定与经销商进行返利结算。具体返利核算方式以经销商实际采购目标完成率（P）确定返利比例（P=考核周期内验收合格产品的采购数量/经销商采购目标）。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合同为经销商合同，具体交易价格由燧原另行发送的盖章版产品价格单予以明确，各项采购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双方确认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4、结算方式

经销商应在双方签署订单后，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燧原开具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90天内，通过网上转账方式向燧原足额支付该等订单列明的订单含税总额。为免疑问，若经销商未在前述期限内足额支付订单总额，燧原有权随时取消订单、拒绝签署新的订单、拒绝发货及/或要求经销商按照本合同第7.2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向经销商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生效，有效期一（1）年。

6、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且未在另一方（“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诉求有关的合理调查费和合理律师费及支出，无论该诉求是否涉及第三方人士的权利主张，或仅仅是双方之间的权利主张）承担赔偿责任。除前述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2）除因燧原原因导致外，如经销商未按照本合同之约定或在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应付未付总额按日以0.5%的标准向燧原支付违约金，且该等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未付总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燧原损失的，经销商应继续赔偿损失。如经销商迟延缴纳任何款项超过三十（30）个自然日，燧原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燧原无法按照订单之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交付产品或提供相应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交付产品对应金额按日以0.5%的标准向经销商支付违约金，且该等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销商损失的，燧原应继续赔偿损失。如燧原迟延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超过三十（30）个自然日，经销商有权无责立即解除本合同。

（4）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双方认可并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机会损失、商誉或信誉损失、预计成本节省损失、与数据毁损、丢失相关之损失、或因任何原因引发的任何其他间接、特殊或附随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地，双方特此认可并同意，对于因经销商或客户未按照产品说明或规范列明的方式使用产品、对产品进行任何修改、结合第三方产品、程序、方法、数据、装置等使用产品、经销商在本合同允许范围外进行的销售或推广所涉之产品导致产生的损失，燧原不承担任何责任。

7、其他

（1）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如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燧原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应经销商要求，燧原可向经销商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培训文档、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质保期内，燧原指派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信软件、VPN接入操作等方式为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若产品出现因自身质量问题之

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因经销商或客户之原因或私自拆解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正常使用，燧原概不在该范围内承担任何维保义务。若经销商或客户要求，燧原将视情况向客户提供相关有偿维修服务，该等维修服务的时间、价格等由有关方另行协商确定。经销商通过燧原运维培训认证后，负责向客户提供所销售燧原产品的技术服务。经销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向客户进行产品交付：经销商负责向客户交付燧原产品，协助完成所有硬件上架、上电并确保无故障提示，一体机部署并完成测试，所有功能正常显示，无异常信息；对客户的产品售后：产品售后标准不低于燧原原厂标准。

（2）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源于本合同、因之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依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仲裁庭裁定。本合同的解除、失效或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的效力。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在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燧原签署经销商合作合同并取得S级经销商资质，公司可优先获取燧原的产品资源、稳定供货保障及市场支持，有助于增强公司国产算力产品的供应链韧性，降低货源紧张、供货波动及

渠道变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后续深化代理合作、开展联合解决方案及承接行业项目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拓宽应用场景覆盖以及推动产品结构与服务能力持续升级，为公司业务数智化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2、本合同的签署涉及燧原的一体机产品，对公司本年度及协议有效期内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影响数以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经销商合作合同，公司根据本合同向燧原进行的每一项采购均需要另行签署单独的《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签署的订单，连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构成双方有关该项采购的完整合同。《采购订单》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履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协议有效期内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影响数以最终审计的数据为准。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市场化运作原则，稳妥推进本次经销商合作合同的履行，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

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合同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副董事长黄韵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甘毅先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小力先生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不含高管锁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商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